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2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海螺嵩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河南海螺嵩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另外一名股东北京康诚博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30%的股权比例对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